总 报 告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发展回顾与展望

证券行业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是资金直接融通的枢纽，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取得重大成就、同时面临经济转型重大变局的今天，证券行业在服务实体经济、行业发展方面也面临着新的机遇与挑战。除了为实体经济提供融资服务，优化社会整体资源配置外，证券行业在转型中，将更积极地协助企业建立现代化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与资金、助推企业进入国际资本市场，为我国经济带来整体效率的提升。

2015 年，证券行业场内场外市场并举，多层次资本市场获得充分发展。随着科技进步、业务创新逐渐深化，证券行业也与时俱进，积极落实“互联网 +”战略。在资本市场大幅波动的背景下，证券行业加强监管、严格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和风险控制职能。在市场开放方面，证券行业以开放促发展，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前行。

展望 2016 年，我国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还将继续深化各项改革，扩大双向开放，在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强化监管，加强执法效力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加快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丰富市场层次和融资工具、渠道，完善并购重组市场化机制，有效增强服务实体经济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能力。

第一章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发展现状

一、证券行业总体情况

（一）证券公司发展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共有证券公司 125 家，较 2014 年增加 5 家。其中有 24 家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较 2014 年新增了申万宏源、东兴证券、东方证券和国泰君安；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公司增加至 9 家，较 2014 年新增了广发证券、华泰证券、国联证券、恒泰证券和中金公司。在全国股权转让系统挂牌的证券公司增至 5 家，较 2014 年新增了 3 家（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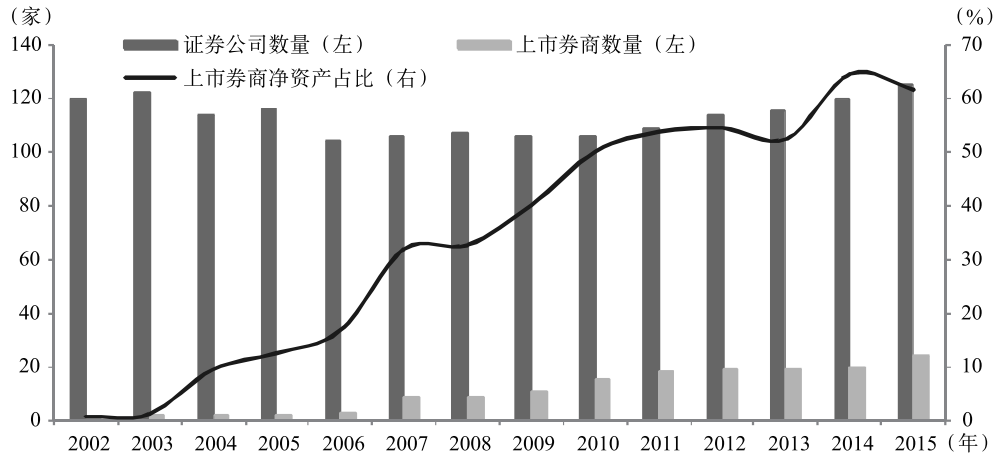

图 1－1　2002—2015 年证券公司数量及上市证券公司净资产占比变化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资讯。

1. 证券公司资产规模——资本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证券公司总资产为 6.42 万亿元，净资产为 1.45 万亿元，净

资本为 1.25 万亿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代理买卖证券款）2.06 万亿元，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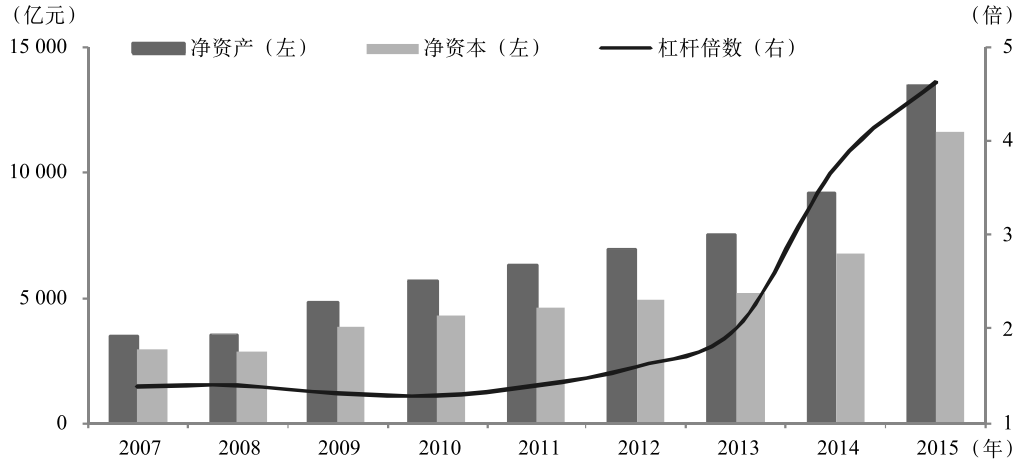

图 1－2　2007—2015 年证券公司资本规模情况

注：杠杆倍数 =（总资产－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净资产。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资讯。

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证券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长 56.97% 和 57.69%，资本实力继续增强，抗风险能力有一定提升。受益于市场的波动性加强，2015 年末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 2.06 万亿元，较 2014 年底的 1.2 万亿元增加 71.67%；托管证券市值 33.63 万亿元，较 2014 年 15.36 万亿元增加 118.95%；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 11.88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49.06%；融资融券余额也经历了大幅震荡，最高曾到 22 730 亿元，年末回落至 11 742 亿元，较年初的 10 379 亿元略有增加。

证券公司规模的集中度数据显示出竞争格局的状态基本稳定，净资产和净资本集中度在经历了 2013 年的阶段性谷底之后缓慢回升，但总资产集中度却始终保持上升趋势，早已超越了 2007 年的高点（见图 1－3）。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前 5 家证券公司的集中率（CR5）分别为 38.70%、33.63% 和 22.68%。

2. 证券公司业务利润变动和收入结构情况——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收入结构改善

2015 年证券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 751.55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20.97%；实现净利润 2 447.63 亿元，同比大幅增加 153.50%；净利率为 42.56%，大幅提升 5.46 个百分点；行业净资产收益率（ROE）为 16.86%，上升 6.37 个百分点。利润增幅较收入增幅明显，证券公司的盈利水平大幅提高，2015 年创下收入和利润的历史最好水平。

经过近年来的业务创新，证券公司的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形成了相互促进的稳定格局。经纪、承销和自营三项传统业务维持着齐头并进、稳步上升的态势，但侧重略有变化，经纪业务收入占比上升，反映出与市场行情波动的紧密联系。与此同时，融资融券的业务量虽然经历了 2015 年的大幅波动，但已扩张到了成熟阶段，在收入中的占比稳定，形成了传统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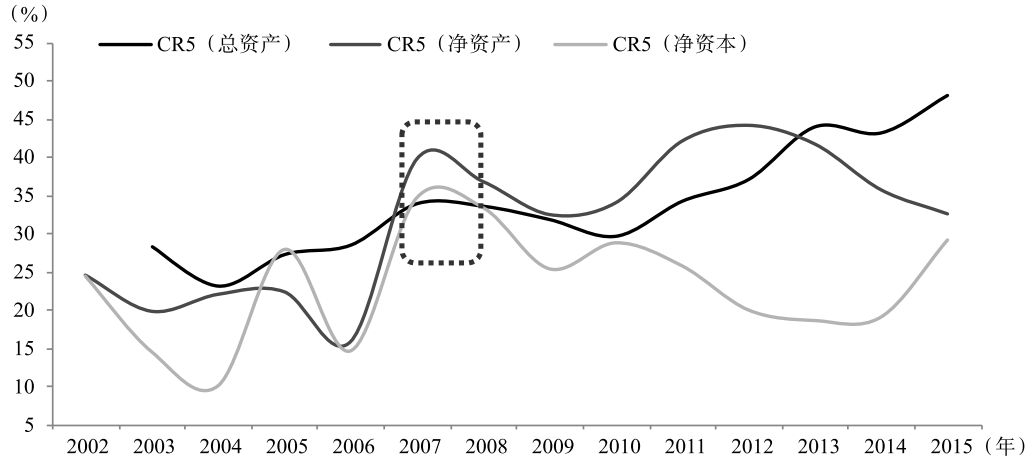

图 1－3　2002—2015 年证券公司规模集中度变化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Wind 资讯、各公司年报及中报。

务和创新业务共同稳步推进的较好格局（见表 1－1）。

表 1－1　　2015 年证券公司利润和收入情况

	2015 年上半年	2015 年全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亿元）	3 305.08	5 751.55	2 602.84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比（%）	47.94	46.79	40.32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占比（%）	0.58	0.78	0.86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净收入占比（%）	4.86	6.84	9.23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占比（%）	1.32	2.40	2.6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比（%）	3.70	4.78	4.78
证券投资净收益占比（%）	27.85	24.58	27.29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净收入占比（%）	11.09	10.28	17.14
其他业务占比（%）	2.67	2.14	1.24
净利润（亿元）	1 531.96	2 447.63	965.54
净利率（%）	46.35	42.56	37.10

注：净利率 = 净利润/营业收入 ×10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4 年以来，证券公司的盈利状况与股票市场的波动有明显相关关系，从 2012 年的谷底回升到 2015 年收入、利润均创下历史最高纪录，不可否认是有赖于市场波动的力量。但同时，我们从净利润率、ROE 以及收入结构来看，证券公司已经利用创新业务和传统业务的结合，获得了较好的综合盈利水平，特别是融资业务和经纪业务形成了较好的相互促进的良性格局。从净利润率和 ROE 指标来看都已经回升到 2007 年以来的高位水平，反映出证券公司的成本控制做得很好，“开源”的同时并没有忘记“节流”，多方面因素共同促进证券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升（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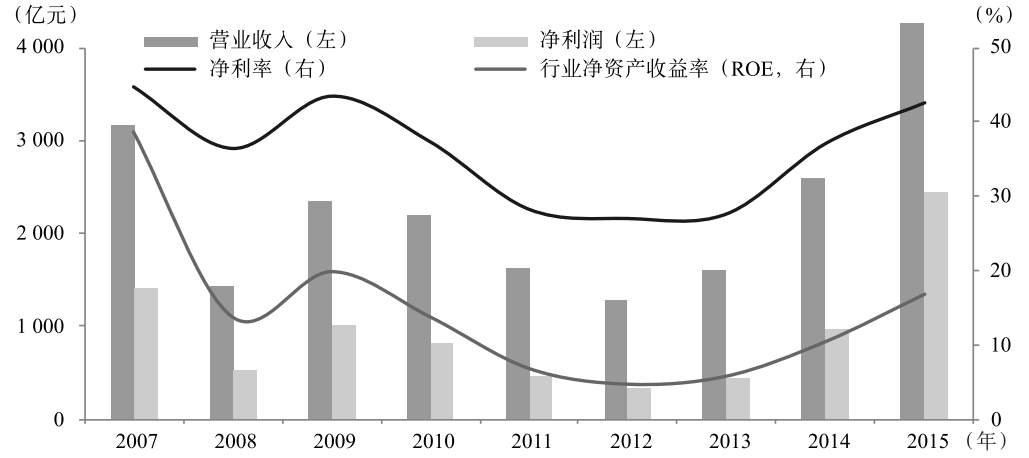

图 1－4　2007—2015 年证券公司盈利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Wind 资讯。

3. 证券公司营业网络分布情况——布局更加优化

截至 2015 年底，证券公司营业部共 8 170 家，较 2014 年增加了 971 家，增加 13.49%。轻型营业部的扩张态势依然在持续，不过增速略有放缓。区域分布上，加速扩张的区域仍然集中在沿海地区，广东、浙江、江苏还是增设营业部最多的区域，分别增加了 129 家、95 家、78 家；中部地区参差不齐，总体有所放缓，2014 年扩张较快的江西饱和度提升后趋于稳定，湖南、湖北、河南 2015 年分别扩张了 56、39、39 家营业部（见表 1－2 和图 1－5）。

表 1－2　　近年来证券公司营业部辖区分布　　（单位：家）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广东	613	673	703	769	934	1 063
江苏	300	334	363	445	603	681
浙江	333	370	381	436	581	676
上海	476	483	489	501	575	640
山东	222	253	280	315	403	453
北京	228	253	265	287	338	390
福建	188	218	237	256	316	350
四川	199	210	219	242	301	329
辽宁	205	202	215	228	283	312
湖北	145	182	190	204	249	288
湖南	162	168	177	209	243	299
江西	108	114	117	124	235	260
河南	131	143	145	170	229	268
安徽	135	148	158	165	211	232
河北	148	158	165	175	199	216

续表

地区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陕西	92	105	119	140	168	196
重庆	96	111	111	119	163	176
山西	90	108	122	130	146	157
黑龙江	113	117	121	122	140	154
天津	95	101	103	108	128	148
广西	82	87	98	101	127	158
云南	64	69	74	101	121	136
吉林	84	91	96	104	120	129
内蒙古	51	60	61	66	85	91
甘肃	58	60	63	66	71	89
贵州	32	44	48	54	66	79
新疆	59	62	62	62	64	73
海南	33	37	40	40	44	52
宁夏	18	19	23	24	29	37
青海	10	13	13	16	17	23
西藏	3	4	5	6	10	15
总计	4 573	4 997	5 263	5 785	7 199	8 170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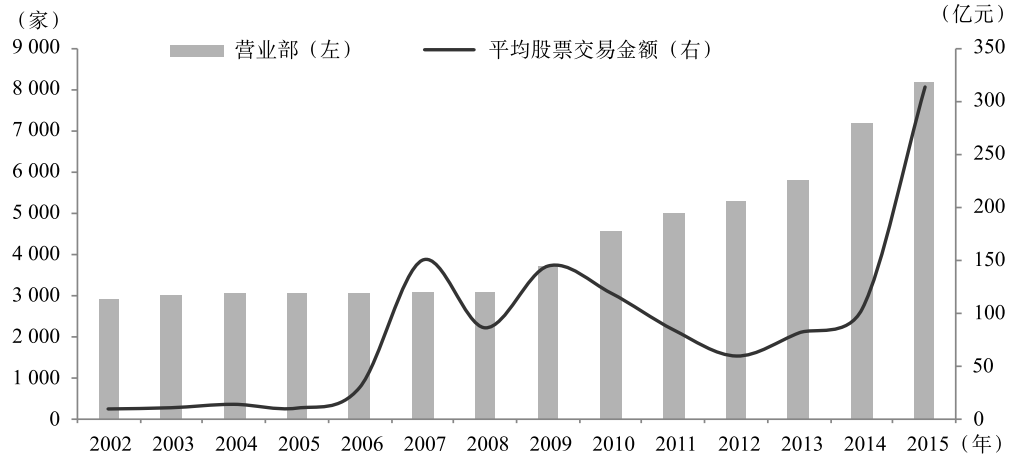

图 1－5　2002—2015 年证券公司营业网络分布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ind 资讯。

在证券公司营业部数量快速扩张势头延续的同时，单体营业部的股票交易金额也迅速放大，2015 年达到 313 亿元/家，较 2014 年增长 201%。随着证券市场的活跃度上升，营业部

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提升。

4. 证券从业人员——从业人员实现较快增长

截至 2015 年底，证券行业已注册从业人员 29.24 万人，从业人员较 2014 年大幅增加 5.23 万人，增幅达 21.80%。其中，一般从业人员 17.67 万人，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 2 415 人，证券经纪人 7.32 万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2 350 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3.34 万人，保荐代表人 2 870 人，投资主办人 1 482 人。

从业人员的结构变化出现了新特点：一般证券业务、证券经纪人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数量大幅增长，而证券经纪业务营销人员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减少。这一格局反映出 2015 年一般从业人员随市场需求而较快增长的行业特征。另外，保荐人数量稳步上升也是近年来的一个特征（见表 1－3）。

表 1－3　2014—2015 年证券行业（含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规模及分布

（单位：人）

	从业人员	一般证券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营销	证券经纪人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	保荐代表人	投资主办人
2015 年	292 365	176 666	2 415	73 214	2 350	33 368	0	2 870	1 482
2014 年	240 029	145 328	2 962	55 503	2 866	29 519	0	2 637	1 214

注：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分类依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二）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发展状况

截至 2015 年底，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共 84 家，其中北京辖区 18 家，深圳辖区 10 家。2015 年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注册证券从业人员 1 894 人，较 2014 年的 1 528 人增加了 366 人，增幅为 23.95%，呈现出较快的增长态势。其中注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资格 149 人，较 2014 年减少 60 人，呈现持续减少态势；注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资格为 1 160 人，较 2014 年增加 9 人；一般证券业务资格 585 人，较 2014 年增加 317 人，是 2015 年度从业人员增加的主要来源。

（三）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发展状况

截至 2015 年底，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资信评级机构共 7 家。根据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统计，7 家资信评级机构资产总额达 17.75 亿元，同比增加 14.79%；营业收入近 11.11 亿元，比 2014 年增长 42.79%；其中证券评级业务收入 7.04 亿元，占比 63.37%，较 2014 年的 31.79% 大幅上升；净利润 3.56 亿元，同比增长 19.44%。

2015 年，得益于公司债发行市场化改革，资信评级业务大幅增长。2015 年我国债券市

场共发行各类债券22.3万亿元，同比大幅增长87.5%，大力推动了资信评级业务扩张。资信评级机构共承接债券评级项目6 894个，同比增长9.97%。首次评级项目4 546单，跟踪评级项目2 348单。其中，公募公司债项目为1 217单，较2014年大幅增长651.23%。同时，资产证券化评级业务发展较快，全年承做资产证券化项目436项，同比大幅增长436.3%。

截至2015年底，7家证券资信评级机构从业人员总数达到1 141人，其中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级人员665人，同比增长48.44%；具有硕士以上学历的人员占比为70.2%，较2014年增加8.2个百分点。

二、证券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

（一）经纪业务

1. 市场规模、交易及收入情况

截至2015年底，境内上市公司（A、B股）达到2 827家，相比2014年增加214家；上市公司总市值和流通市值大幅提升，分别同比增加42.63%和32.41%，达到53.13万亿元和41.79万亿元，流通市值占比约为78.66%。

2015年，股票和基金交易共实现270.86万亿元的交易额，同比增长242.38%。其中，全市场全年累计成交股票255.59万亿元，较2014年增长243.58%；累计成交基金15.27万亿元，是2014年的3.24倍，交易活跃度显著提升。2015年交易所债券市场持续火爆，实现126.73万亿元的成交量，同比增长39.91%（见表1－4）。

表1－4　　2014—2015年市场规模和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数量（家）	退市公司数量（家）	股本（万亿股）		市值（万亿元）		股票成交额（万亿元）	基金成交额（万亿元）	交易所债券成交额（万亿元）
			总股本	流通股本	总市值	流通市值			
2015年	2 827	23	4.30	3.70	53.13	41.79	255.59	15.27	126.73
2014年	2 613	3	3.68	3.23	37.25	31.56	74.39	4.72	90.58

资料来源：Wind资讯。

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与证券市场交易活跃状况密切相关。2015年随着股基交易量的大幅增长，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达2 690.96亿元，同比增长156.41%。

2. 投资者情况

截至2015年末，沪、深两市投资者数量（投资者数量指持有未注销、未休眠的A股、B股、信用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的一码通账户数量）达到9 910.53万人，其中自然人9 882.15万人，非自然人28.38万人。自然人投资者中，约99.29%的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2.41%的投资者开立B股账户；非自然人投资者中，约91.83%的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

8.28% 的投资者开立 B 股账户。

从 A 股账户的构成来看，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各类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的数量均有明显增加。其中，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集合理财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账户增速最为明显，增幅均超过 60%；信托、保险、社保基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也分别增加 48.18%、44.96%、22.05% 和 18.77%（见表 1－5）。

表 1－5　　2014 年 A 股特殊机构及产品账户变化情况　　（单位：户）

	2015 年	2014 年
证券投资基金	19 033	5 080
证券公司自营	85 592	85 205
证券公司集合理财	5 857	3 311
基金公司专户理财产品	23 863	9 450
社保基金	310	254
企业年金	6 835	6 184
QFII	981	826
RQFII	942	563
保险	2 834	1 955
信托	25 442	17 17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 市场集中度情况

2015 年证券经纪业务的市场集中度与 2014 年相比更为集中。2015 年，排名前 5 家（CR5）和前 10 家（CR10）的证券公司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7.95% 和 48.06%，与 2014 年相比分别提升 3.02 个和 4.56 个百分点。

（二）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包括证券投资顾问业务和发布研究报告两种基本服务形式。2015 年全年，投资咨询业务实现净收入 44.78 亿元，同比增加 100.72%。

1. 投资顾问业务创新不断，人员规模显著扩大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统计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在参与调研的 97 家证券公司中，共有 90 家已开展投资顾问业务，与 2014 年相比新增 6 家。其中，63 家设立了专门从事及管理投资顾问业务的独立部门，与 2014 年持平。2015 年已有 14 家证券公司成立了一级部门从事投资顾问业务，其余 49 家则多在经纪业务总部、零售业务部、销售交易部、互联网金融部等一级部门下开展该项业务。从事投资顾问业务的部门主要定位于成本中心，以服务为导向。2015 年已有 70 家公司的投资顾问业务创造收入，其中 9 家自 2015 年开始创

收，业务收入主要源于差别佣金和投资顾问收费。2015 年有 30 家公司的投资顾问收费在投资顾问业务中的收入占比有显著提升。

证券公司投资顾问业务的组织形式基本以总部和分支机构分工协作为主；总部主要负责投资顾问业务规章制度、投研体系、风控体系的构建，以及业务的组织、推广、培训、指导及系统支持等，分支机构主要负责投资顾问业务的具体开展。从人员规模来看，总部投资顾问的平均团队规模为 26 人，分支机构投资顾问平均规模为 518 人，两项规模均超过 2014 年相应指标的 2 倍。

调查统计显示，投资顾问业务的产品类型较为丰富。根据投资者的风险偏好，设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产品；根据投资标的，设立权益类、固定收益类、杠杆类、组合类产品；根据服务对象，设立标准化产品和个性化产品；根据服务方式，设立基础服务产品、终端服务产品、投资顾问服务产品、短信服务产品及资讯服务产品；根据收费方式，分为基础服务产品、固定收费产品和提高佣金模式。2015 年投资顾问业务创新不断，主要体现在：第一，持续运用微信、网络服务平台等互联网技术加强客户服务，丰富资讯类产品线；第二，服务内容不断拓宽，从股票拓宽至 ETF、债券、分级基金、融资融券、个股期权等多种金融产品；第三，推进固定前端收费模式，创新前端收费产品；第四，加强与媒体、互联网提供商及第三方平台的合作，通过多种形式提高品牌效应。

2. 发布研究报告业务持续创新

根据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专项调查统计，在参与调研的 95 家证券公司中，设有研究所（部、子公司）的有 87 家证券公司，总共发布研究报告 121 812 篇，同比减少 7.01%；其中，深度报告 12 652 篇，占研究报告总数的 10.39%，在数量和比重上均略有降低。

从证券研究的广度来看，主要包括宏观研究、策略研究、行业与公司研究、金融工程研究、债券及固定收益研究、衍生品研究、大宗商品研究、中小市值研究等。研究报告为证券研究产品的主要形式。

证券研究服务对象包括本公司内外部服务。在开展证券研究的 87 家证券公司中，62 家开展对机构客户的产品推广及服务工作，73 家开展对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81 家开展对公司其他部门的服务，其中 35 家证券公司的研究服务以外部服务为主，比 2014 年增加 7 家。从具体的服务形式看，外部服务对象包括公募基金、保险公司、社保基金、私募基金、产业资本、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证券公司自营部门、QF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海外客户 、高净值客户等，服务形式以提供研究报告、路演、策略会、委托调研为主；对公司分支机构的服务形式主要包括研究报告、策略报告会、产品销售支持、研究培训等；对公司其他部门的服务形式主要包括提供定制化研究咨询、产品评估、定价报告、研究培训等。

2015 年，证券研究部门适应市场变化，加强研究业务创新，除延续 2014 年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推广研究成果、加强新三板等场外市场研究等创新外，2015 年出现以下新的创新方向：（1）运用产业链研究方法，掌握产业资源定价权，深入融合产业与资本；（2）部分公

司加强国际化研究，设立海外市场研究部；（3）扩大各类金融产品研究，增加量化研究方向的覆盖。

根据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的专项调查统计，从事发布研究报告业务的人员数量有所减少，87 家证券公司研究所（部、子公司）的全部员工总数为 3 571 人，同比增加 239 人；其中，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的员工人数为 1 349 人，约占 37.78%；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员工人数为 306 人，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三）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

2015 年证券公司股权融资业务增长显著，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市场（包括 A 股市场、B 股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证券承销总额为 32 049.96 亿元，同比增长 280.98%。其中，股票承销总额为 10 526.22 亿元，同比增长 79.27%，占证券承销总额的 32.84%；债券承销总额为 21 523.74 亿元，同比上升 502.81%，占证券承销总额的 67.16%。受首次公开发行（IPO）及再融资业务持续活跃的影响，股权融资业务（包括 IPO、公开增发、融资性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优先股等）较 2014 年大幅增长；受公司债券市场快速发展的影响，交易所市场债券融资业务较 2014 年大幅上升。

1. 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

（1）首次公开发行（IPO）。2015 年证券公司共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220 家，共募集资金 1 578.29 亿元，首发融资数量和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76% 和 136%。虽然 2015 年 7 月至 11 月 IPO 暂停，但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的 IPO 发行家数增加 95 家，募集资金总额增加 909.4 亿元。

（2）公开增发。2015 年没有公开增发项目。

（3）融资性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 年共完成融资性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520 家，募集资金 6 709.48 亿元，平均每家约 12.90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发行家数增加 210 家，募集资金增加 2 678.18 亿元。

（4）配股。2015 年共有 6 家公司实施配股，总计募集资金 42.33 亿元，平均每家 7.06 亿元；与 2014 年相比发行家数减少 7 家，募集资金减少 95.65 亿元。

（5）优先股。2015 年共有 12 家公司完成优先股发行，发行方式均为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 007.50 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94.90%。

2. 债券发行与承销业务

2015 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实现快速发展，公司债券发行数量和融资规模出现大幅增长。证券公司在交易所市场承销债券总额达 10 246.68 亿元，同比增长 472.66%。其中，公司债券（包含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合计募集资金 9 989.65亿元，较 2014 年同比增长 667.25%；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98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69.47%；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59.0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166.11%。

3. 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1）挂牌公司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统计数据，2015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市场挂牌公司数量快速增长，交易活跃度大幅提升。截至2015年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挂牌公司数量达5 129家，是2014年底的3.26倍，挂牌公司中的1 115家采取做市交易方式，4 014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全年市场成交金额达1 910.62亿元，是2014年的14.66倍。

2015年共有84家证券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公司挂牌和推荐业务。其中，前5家和前10家推荐公司数量占比达到23.11%和38.57%，分别比2014年降低2.11和3.14个百分点，业务竞争更为激烈。

（2）定向增发融资情况。2015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功能显著。共1 944家挂牌公司进行了2 565次定向增发，合计发行股份230.79亿股，募集资金总额1 216.17亿元，平均单次募资规模为4 741.40万元，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分别较2014年同比增长770.25%和820.71%（见图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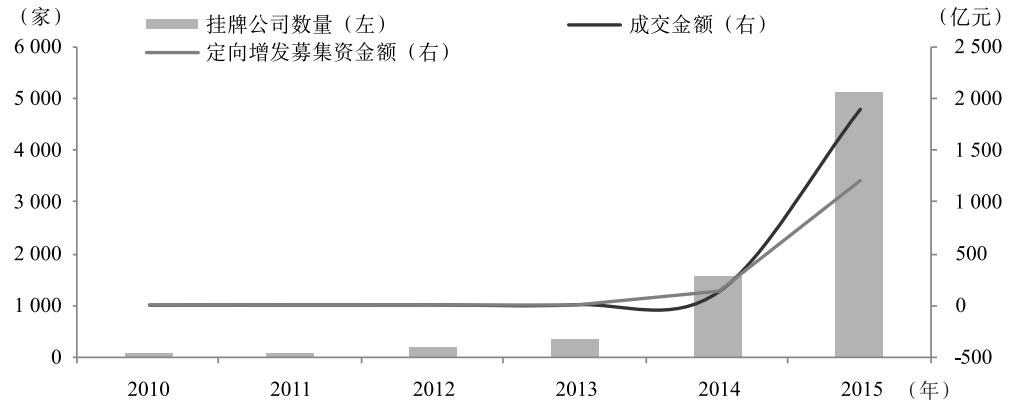

图1－6　2010—2015年新三板市场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4. 证券承销与发行业务收入情况

2015年，证券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延续2014年快速发展的节奏，行业总收入达393.52亿元，同比增长63.84%（见图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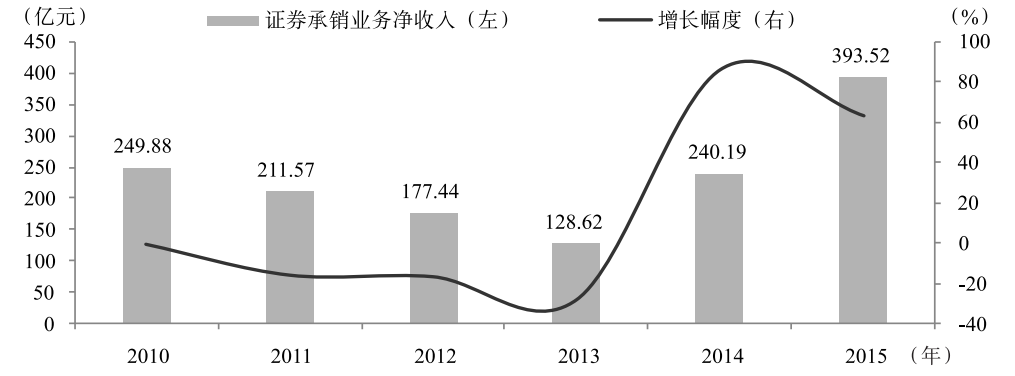

图1－7　2010—2015年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及增幅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5. 市场集中度情况

从股票和债券承销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度来看，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证券承销业务集中度有所下降。债券承销市场前 5 家和前 10 家的集中度分别下降 0.35 和 2.79 个百分点；股票承销市场前 5 家和前 10 家的集中度分别下降 0.26 和 7.05 个百分点。

（四）财务顾问业务

2015 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数量及交易规模均创历史新高，并购交易活跃，并对国企改革形成助力。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数量达 485 起，较 2014 年的 234 起上升 107.26%；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达 13 613 亿元，较 2014 年上升 127.79%。其中，中国证监会共核准通过重大资产重组 320 家，其中上交所 90 家、深交所 230 家。在国企改革方针政策的推动下，通过并购重组进行国有企业改革、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成为 2015 年的新浪潮；同时，“互联网 +”概念受热捧，上市公司并购标的中以互联网、IT 等行业公司为主，出现传统企业“ + 互联网”的热潮。

2015 年，证券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累计实现 137.93 亿元的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9.35%；财务顾问业务在行业总收入的比重与 2014 年相比略有下降，约为 2.40%（见图 1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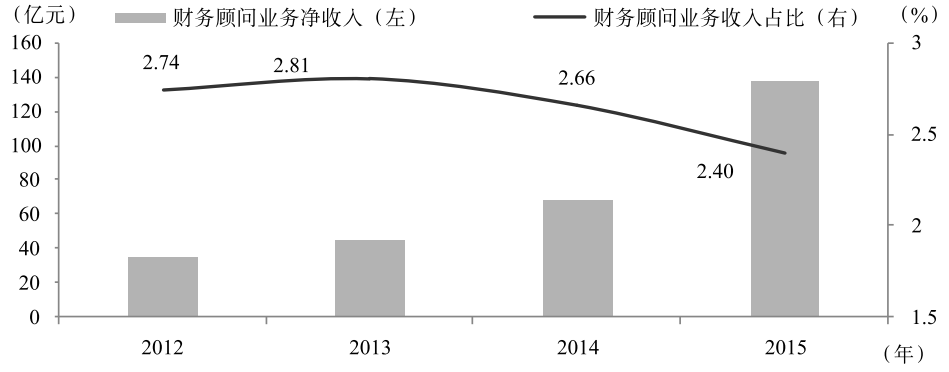

图 1 - 8　2012—2015 年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及其业务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五）资产管理业务

1. 资产管理产品规模情况

截至 2015 年底，国内证券公司受托管理资金总计 11.84 万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48.77%。其中，集合理财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92 家证券公司共发行集合理财产品 3 361 只，期末受托管理金额 14 926.28 亿元，规模增长 131.88%；46 家证券公司共发行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1 093 只，期末受托管理金额 1 867.82 亿元，是 2014 年的 4.73 倍。另外，95 家证券公司发行了定向资产管理产品，期末受托管理金额 10.16 万亿元，是 2014 年的 1.40 倍，且占 2015 年资产管理资金总规模的 85.82%（见表 1 - 6）。

表 1－6　　2014—2015 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存量）一览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专项资产管理产品		定向资产管理产品	
	产品数量（只）	期末受托金额（亿元）	产品数量（只）	期末受托金额（亿元）	公司数量（家）	期末受托金额（亿元）
2015 年	3 361	14 926. 28	1 093	1 867. 82	95	101 628. 23
2014 年	2 197	6 437. 01	149	395. 13	90	72 792. 72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2.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2015 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的扩大也带来收入的大幅提升，全年该业务净收入达 274. 88 亿元，同比增长 121. 05%；资产管理业务在行业总收入中的比重基本保持不变，约为 4. 78%（见图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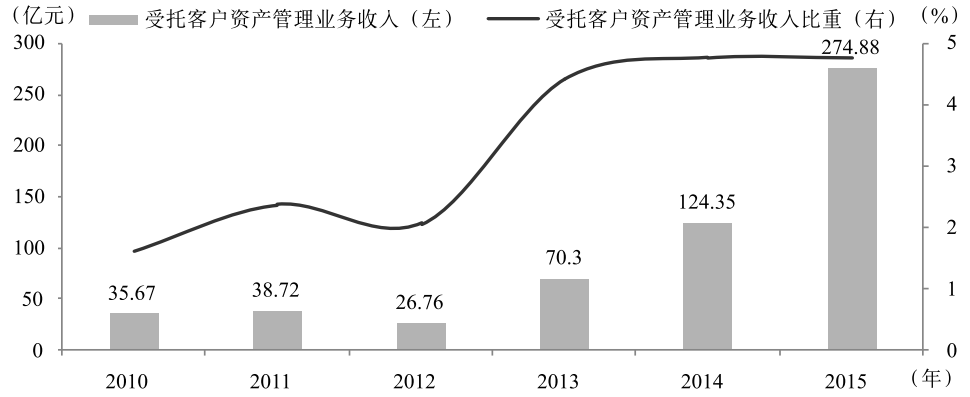

图 1－9　2010—2015 年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及其业务比重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六）证券自营业务

2015 年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规模增加，收益大幅提升。截至 2015 年底，证券公司进行金融产品投资的资金规模达 17 243. 56 亿元，同比增加 96. 75%。其中，股票资产的比重相较于 2014 年下降 3. 50 个百分点，基金资产的比重同比上升 10. 96 个百分点，债券资产的比重同比下降 15. 45 个百分点。全年证券公司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证券投资收益达 1 413. 54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703. 26 亿元，增长 99%（见表 1－7）。

表 1－7　　2014—2015 年证券公司金融产品投资配置情况

	投资规模（亿元）	股票（%）	基金（%）	债券（%）	权证（%）	其他证券产品（%）
2015 年	17 243. 56	13. 01	17. 80	48. 15	0	21. 01
2014 年	8 764. 34	16. 51	6. 84	63. 60	0	13. 50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

（七）融资类业务

1. 融资融券业务

（1）融资融券交易情况。2015 年上半年融资融券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在 2014 年融资融券余额突破万亿元规模后，2015 年 5 月突破 2 万亿元，而后受市场异常波动影响，融资融券余额回落。截至 2015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达 11 742.67 亿元。其中，融资余额 11 713.07 亿元，约占融资融券余额的 99.75%；融券余额 29.60 亿元，约占 0.25%。与 2014 年相比，融券余额的比重下降 0.55 个百分点。

从融资融券的交易规模来看，2015 年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总额达到 34.63 万亿元，约为 2014 年的 2.23 倍。其中，融券卖出的交易额约占融资买入和融券卖出总额的 8.09%，比 2014 年高 0.85 个百分点。

从整个 A 股市场来看，融资融券交易是股票市场流动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5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约占 A 股市场流通市值的 2.81%，融资融券交易额约占 A 股交易总额的 13.60%，与 2014 年的 3.21% 和 20.98% 相比均有所下降（见图 1－10 和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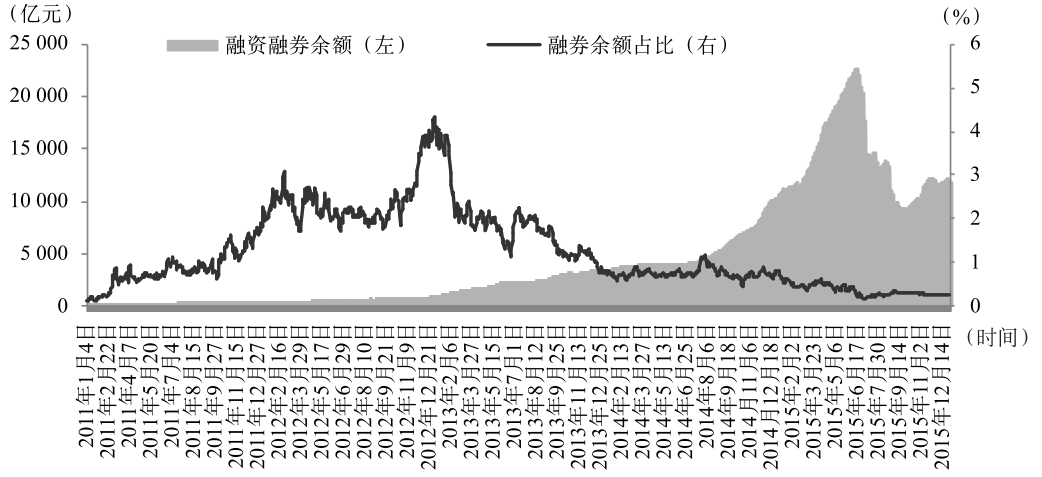

图 1－10　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规模发展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转融通交易情况。我国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转融资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资业务的经营活动；转融券业务是指本公司将自有或者融入的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供其办理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2015 年上半年转融通规模较快增长，转融通余额在 2015 年 6 月达到历史最高值，约为 1 314.15 亿元；转融资余额规模在 2015 年 5 月达到历史最高值，约为 1 101.30亿元；转融券余额在转融通余额中的比重在 2015 年 4 月达到历史最高值，约为 16.93%。截至 2015 年底，分别有 80 家和 72 家证券公司在中国证券金融公司具有转融资和转融券资格，截至年末转融通余额约为 191.16 亿元，较 2014 年底下降 83.30%，约占融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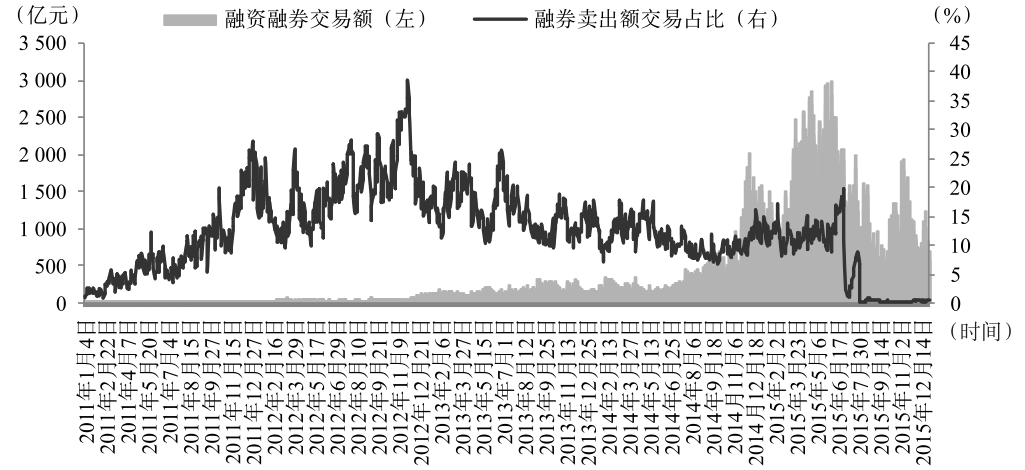

图 1－11　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交易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融券余额的 0.02%（见图 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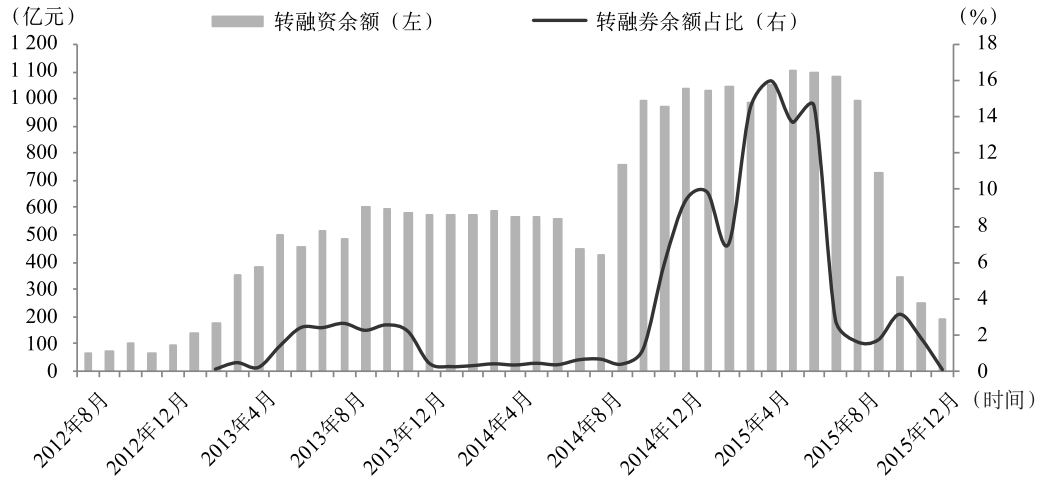

图 1－12　转融通业务开展以来规模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3）融资融券投资者情况。2015 年，融资融券业务参与者数量持续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开户数为 794.01 万户，约是 2014 年底的 1.35 倍；2015 年平均每月新增 16.84 万户信用账户（见图 1－13）。

（4）融资融券市场集中度情况。截至 2015 年底，国内证券市场共有 92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前 5 家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余额的集中度变化不大，而前 5 家融券余额的集中度波动较大，呈现先下降再上升趋势。在 2015 年内，融资融券余额前 5 家占比由 1 月的 30.15% 略降至 12 月的 28.77%，融券余额前 5 家占比则由 1 月的 51.87% 上升至 12 月的 66.86%。融券余额的集中度明显高于融资融券余额（或融资余额）的集中度，2015 年末前

者比后者高 38.09 个百分点（见图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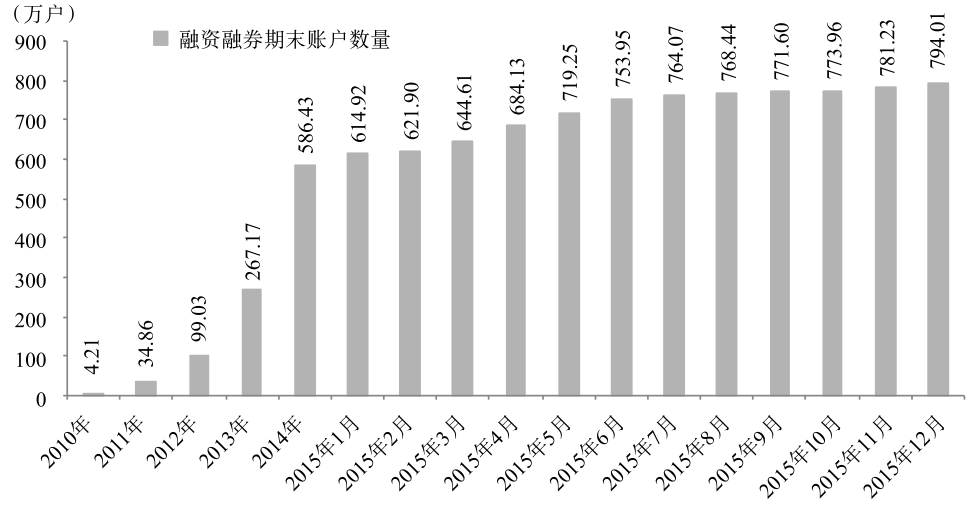

图 1－13　证券信用账户期末账户数量

资料来源：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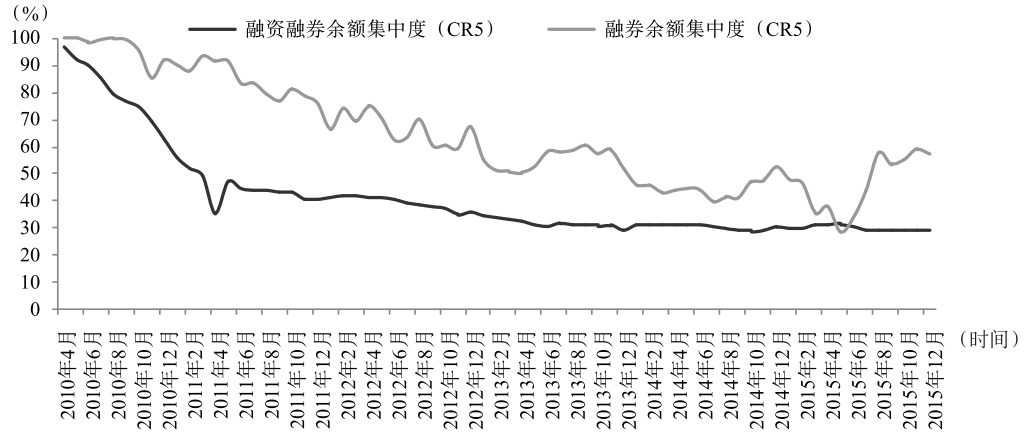

图 1－14　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融资融券余额集中度情况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沪市和深市均有 82 家证券公司获得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试点资格，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开展交易的证券公司有 61 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际开展交易的证券公司有 78 家。

2015 年约定购回业务规模延续之前两年的下降趋势。根据沪、深证券交易所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两市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约 56 亿元，相比 2014 年底约 109 亿元待购回金额，降幅达 48.62%。截至 2015 年底，沪、深两市累计初始交易金额 925.29 亿元，其中沪市占 60.35%，深市占 39.65%。

2015 年证券公司间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竞争的集中度与 2014 年基本相当，初始交易金额排名前 5 位的证券公司交易金额约占行业整体的 46.00%，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交易金额约占 64.65%。

3.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统计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92 家证券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其中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实际开展交易的证券公司有 89 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实际开展交易的有 91 家。截至 2015 年底，两市股票质押式回购初始交易金额共计 20 011.53 亿元，是 2014 年的 4.12 倍；其中 12 924.85 亿元已购回，约占 64.59%；待购回初始交易金额 7 086.72 亿元，涉及股票市值 26 043.51 亿元；沪、深两市平均履约担保比例约为 367.50%。

2015 年证券公司间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竞争更为集中，初始交易金额排名前 5 位的证券公司交易金额约占行业整体的 40.38%，前 10 位的证券公司交易金额约占 57.03%，分别比 2014 年上升 1.22 和 0.76 个百分点。

4. 收益互换和跨境收益互换

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是指证券公司与符合条件的客户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名义本金和收益率定期交换收益的行为。其中，交易一方或双方支付的金额将与境内外特定的股票、指数、基金、可转债等标的证券的表现挂钩。原则上，双方按照收益轧差后的净额进行支付，不发生本金交换。

证券公司从 2012 年底开始开展收益互换/跨境收益互换业务，截至 2015 年底，开展该项业务的证券公司已达到 48 家，交易笔数达到 38 263 笔，是 2014 年底的 6.57 倍，合约累计名义本金已达到 5 454.48 亿元，较 2014 年底增加 32.37%。

（八）直投业务

2015 年证券公司直投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证券公司 62 家直投子公司注册资本合计 478.1 亿元，实现净利润共计 35.09 亿元，净资产合计 688.73 亿元，对外投资项目共计 382 个，对外投资总额 149.49 亿元。截至 2015 年，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共计 178 只（已终止 3 只），累计已募集资金共计 1 193.23 亿元，其中最多的是股权投资基金达 112 只。其中，2015 年直投基金投资项目共 243 个，投资总额 170.63 亿元（见表 1－8）。

（九）国际化业务

2015 年，证券公司加快国际化业务发展，国际化路径呈现多样化特征。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走出国门的途径多样化。以中信、海通为首的涉及境外业务较早的国内大型证券公司，得益于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较稳定的境外营业模式和盈利途径；以国金、西南证券为代表的国内中小型证券公司，通过资本手段并购香港成熟本土证券公司，达到迅速布局的效果。另一方面，国内证券公司不断提高国际金融服务能力，满足境外或跨境业务需求。如

表 1－8　　2015 年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业务数据一览

基金类型	数量（只）	计划募集总额（亿元）	已募集总额（亿元）	已募集比例	单只基金平均已募集金额（亿元）	平均存续期（年）
股权投资基金	112	875.42	706.98	80.76	6.31	5.5
并购基金	16	353.13	228.29	64.65	14.27	6.37
其他	8	135.1	135.1	100.00	16.89	3.88
夹层基金	14	65.36	65.36	100.00	4.67	4
创业投资基金	20	55.43	52.28	94.32	2.61	6.5
债权投资基金	5	7.01	5.22	74.47	1.04	3.8
合计	175	1 491.45	1 193.23	80.00	7.08	5.18

资料来源：中国基金业协会。

海通国际，以能够参与到各类证券市场交易为目的，将业务范围扩展到企业融资、资产管理、固定收益、货币与商品、结构性融资和股票衍生品等多项业务；国泰君安已正式进入国内银行间市场从事结售汇业务，初步展开 FICC（固定收益证券、货币及商品）业务布局，有利于开展跨境金融服务，加快向国际投行转型的步伐。

在经纪业务方面，国内证券公司的国际化业务仍主要集中在中国香港市场。香港联交所将市场参与者按照 A、B、C 三类进行区分。其中 A 类参与者为市场占有率前 14 名，B 类为 15—65 名，C 类为 65 名以后。国内证券公司中，中银国际位列 A 类证券公司，其余属 B 类中型证券公司。随着中国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国内证券公司在香港的投入将会持续增加，市场份额持续扩大。

在投资银行业务方面，2015 年我国内地证券公司在中国香港市场业务规模增长迅速，市场份额快速提升。股票承销与发行业务方面，2015 年在港交所 IPO 市场上，承销额排名前 50 名中有 17 家为内地证券公司，市场份额总占比为 25.78%，较 2014 年上升 14.08 个百分点。债券承销业务方面，2015 年香港市场发行的各类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市场中，仅国泰君安 1 家内地证券公司入围承销额前 40 名，市场份额为 0.18%；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中，8 家内地证券公司入围承销额前 50 名，共占据 2.21% 的市场份额。兼并与收购业务方面，香港并购市场排名前 50 位的投行中有 11 家内地证券公司，合计市场份额为 9.64%，比 2014 年提升 2.14 个百分点；平均交易数目在 2.9 家，远超过 2014 年 1.2 家的水平。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内地证券公司通过中国香港平台打开的资产管理及境外投资业务规模持续扩容。第一，QDII（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规模新增。截至 2015 年底，15 家证券公司获得 QDII 资格，与 2014 年数量持平，总计获得 QDII 投资额度 8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5.13%。第二，中资证券公司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扩容。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9 家证券公司获得 QFII 业务资格，较 2014 年同期增加 1 家。2015 年，QFII 累计额度为 810.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35%，其中证券公司累计额度为 20.81 亿美元，同比增长

9.53%。第三，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试点进一步扩大，中国证监会与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共同修改 RQFII 相关法规，放宽对 RQFII 的资产配置限制、扩大 RQFII 试点范围。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RQFII 投资总额度达到 4 443.25 亿元人民币，同比高增 49%，较刚推出时额度增长近 40 倍；其中，券商系 RQFII 总额度为 578.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5.47%，占 RQFII 总额度的 13.02%。

（十）其他业务

1. 衍生品业务

2015 年，国内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功能稳步拓展，包括上证 50ETF 期权、10 年期国债期货、上证 50 股指期货和中证 500 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相继推出，金融衍生工具更加丰富，为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风险管理提供了更多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上证 50ETF 年内共成交近 2 327 万张，其中认购成交量 1 320.95 万张，认沽成交量 1 006.05万张。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数据显示，年内上证 50 股指期货成交超过 3 548.39 万手，中证 500 股指期货成交超过2 219.59万手，10 年期国债期货成交 168.39 万手。在场外衍生品交易方面，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数据显示，2015 年场外市场累计完成互换类和期权类衍生品签约41 380笔，对应初始名义本金 9 468.04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10.41% 和 80.8%。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2015 年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步入快车道，备案制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节省了发行成本和发行时间，基础资产范围也进一步拓宽，产品创新频出，规模大幅增长，市场份额显著提升。全年共发行 200 单资产证券化产品，募集资金 2 09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5 倍。

三、证券行业制度建设情况

2015 年证券市场的制度建设继续全面推进，具体涉及新股发行、融资融券与股票期权交易、基金管理、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账户管理、机构间市场的制度建设以及提升监管效率等几个重要领域。

（一）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承销制度，规范发行承销行为

股票发行承销制度一直是中国证监会制度建设的重中之重。2015 年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新股发行承销制度。2015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征求意见稿，12 月 30 日《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修订完成。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同时还发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

见》。新规突出审核重点，进一步体现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强化中介机构监管，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体现了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取向。为落实新股发行改革措施，中国证监会还对主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准则进行修订，明确了保荐机构先行赔付承诺及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要求。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新股发行按照新的制度执行，投资者申购新股时无须再预先缴款，小盘股直接定价发行，发行审核更加注重信息披露要求，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上，发行企业和保荐机构需要承担更多的义务和责任。

（二）规范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与交易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关于规范发展债券市场的总体目标，适应债券市场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推动债券市场监管转型，提升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中国证监会对原有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进行了修订。2015 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规则，并更名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该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债券的发行、交易或转让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为规范承销机构承销公司债券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中国证券业协会相继制定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等系列配套规则与制度。2015 年 4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与沪、深证券交易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明确债券评级信息披露规范的通知》，方便投资者和其他市场主体及时获取债券评级信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为加强公司债券上市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债券市场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对债券上市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和整合。2015 年 5 月 29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同日，深交所也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工作流程》。交易所法规修改的重点在于简化上市流程，优化信息披露程序，对债券投资实行合格投资者标准，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三）在融资融券和股票期权两方面完善并加强证券交易制度的建设和风险管理

根据证券市场的变化，2015 年监管层进一步完善了证券交易制度。2015 年 7 月，中国

证监会修订并发布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配套修订，建立融资融券业务逆周期调节机制，合理确定融资融券业务规模，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完善风险监测监控机制等。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发展，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于2015年8月和11月，对《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将融券交易当日融券卖出后可还券改为次一交易日才可还券，防止部分投资者利用融资融券业务，变相进行日内回转交易；适当提高融资保证金比例，降低新开仓融资合约杠杆水平。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强化证券交易所市场的主导地位，壮大主板，创新交易机制，丰富交易品种”、“建设金融期货市场，平稳有序发展金融衍生产品，逐步丰富股票期权品种”的有关要求，2015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其中，《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包括“股票期权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与股票期权相关的业务资格”，“投资者保护”，“股票期权风控措施”及“其他规定”五方面内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包括“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有关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营、做市及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票期权的有关要求”，“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强化内控管理及计算风控指标等监管要求”三方面内容。2015年6月，中国证监会又发布了《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这些期货交易制度建设有利于规范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维护股票期权市场秩序，防范市场风险，保护股票期权交易各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促进期货市场创新发展和对外开放，维护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配合中国证监会股票期权相关法规的推出，中国结算公司以及交易所制定了相应的规则。中国结算公司相应制定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结算规则》，即《股权结算规则》。2015年1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一系列股票期权交易的相关法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交易规则〉的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期权试点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指引〉通知》、《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试点经纪合同示范文本〉和〈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的通知》。系列法规对股票期权的交易规则、风险控制、投资者资质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股票期权交易的规范性合同文本和文字风险提示条款。详尽的交易规定和风险制度建设为新的金融衍生品的上市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保障。在主要规定推出之后，2015年还对股票期权相关的制度交易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完善。

（四）取消一人一户限制，加强证券账户管理，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维护市场运行秩序

放开自然人投资者开立A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数量一人一户的限制，严格落实账

户实名制管理，是 2015 年证券账户制度建设中非常重要的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自 2015 年 4 月 13 日起，取消自然人投资者开立 A 股账户限制的一人一户，允许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实际需要和意愿开立多个沪、深 A 股账户及场内封闭式基金账户，最多可以申请 20 个账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发布《关于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就一人多户涉及的指定交易办理、新股及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监控要求、私募债持有人数控制以及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等事项予以明确。与此同时，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投资者开立多个证券账户进行证券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的事项，还集中修改了 4 项业务规则，分别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交易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客户证券交易行为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关于新股上市初期交易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2015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强调对证券账户的规范管理。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5 年 8 月要求证券公司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35 号）规范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行为，依据其《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开展相关评估认证工作。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也随即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落实对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证券账户的实名制管理，维护证券市场正常良好的运行秩序。

（五）完善机构间市场的业务规范，促进机构间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在 2014 年大力推进机构间市场互联互通的基础上，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市场的规则建设，从 2015 年 2 月开始陆续发布一系列具体操作规程与指引。2015 年 2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为规范资产支持证券在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的转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报价系统运行秩序，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产证券化业务指引（试行）》。2015 年 7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转让业务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挂牌企业分类指引（试行）》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企业挂牌注册指引（试行）》。2015 年 8 至 9 月间，中国证券业协会进一步发布《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参与人授信管理指引（试行）》、《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信用额度管理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编制指引（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债券推荐意见书范本（试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申请材料报送须知（试行）》和《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私募股权融资业务指引（试行）》。机构间市场制度建设的完善促进了机构间市场的快速发展。

（六）继续积极探索和尝试推进基于提高监管效能的监管转型

如何以切实有效的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一直是证券市场监管的重要内容之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探索建立证券期货领域行政和解制度，开展行政和解试点”的要求，加强资本市场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领域开展了行政和解试点。2015 年 2 月，中国证监会制定发布了《行政和解试点实施办法》。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适应资本市场监管新形势、新任务，整合监管资源，推进基于提高监管效能监管转型，2015 年 10 月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11 月又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

中国证券业协会继续一如既往地推进市场诚信建设，倡导守法经营、诚信服务的行业文化。2015 年 1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发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诚信管理办法》。2015 年中国证券业协会还对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进行大幅改革，发布《关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测试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调整证券业从业人员执业注册有关事项的通知》，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以适应证券市场新发展对从业人员资质的要求。

第二章

2015 年中国证券业发展特点

2015 年，在强化监管和深化改革的背景下，资本市场基础功能进一步完善，市场开放积极稳妥推进，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有效提升。2015 年中，在多重因素作用下，市场出现大幅波动：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8 日的 17 个交易日，上证综指下跌 32%。大量获利盘回吐，各类杠杆资金加速离场，公募基金遭遇巨额赎回，期现货市场交互下跌，市场频现千股跌停、千股停牌现象，流动性几近枯竭，股市运行的危急状况实属罕见。与 2014 年相比，2015 年证券行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一、监管转型，从严治市，提升证券行业治理水平

2015 年是我国资本市场在曲折波动中发展的一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导向，着力推动监管转型和从严治市，加强制度建设和市场修复，强化制度规则执行，提升监管效力，防范市场风险。中国证监会全年共取消行政审批 9 项，发布的重要法规主要涉及新股发行改革推进、并购重组和再融资审核机制优化、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股票期权试点以及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互认等多个方面。

在加强市场建设和促进行业发展方面，新股发行机制改进和注册制改革工作有条不紊，优先股试点进一步扩大，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配套融资机制进一步优化，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明显提速，期货及衍生品市场功能亦稳步拓展。与此同时，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进一步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首次发布指数并在挂牌、融资、做市交易、信息披露以及市场分层等基础制度方面继续完善，机构间市场实现与全国主要证券经营机构和区域股权市场的互联互通。此外，2015 年监管层还积极稳妥推动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改革境外上市审批制度，设立离岸人民币证券产品交易平台，推动香港与境内基金产品互认并扩大 RQFII 试点。受益于此，全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和公、私募基金健康发展，行业整体实力大幅提升。截至 2015 年底，全行业共计 125 家证券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达到 6.42 万亿元和 1.45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57% 和 58%，150 家期货公司总资产 932.21 亿元，同比增长 30%，具有公募基金牌照的资产管理机构和已登记备案的私募

基金机构分别有112家和2.5万家，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达8.4万亿元，同比增长85%，私募基金认缴规模5.1万亿元，同比增长138%。

由于市场估值修复、改革红利预期、流动性充裕、居民资产配置调整以及杠杆资金和非理性狂热情绪等多因素叠加，国内A股市场过快上涨并在2015年6月和8月出现大幅异动，各类杠杆资金加速离场，公募基金遭遇巨额赎回，期货、现货市场交互下跌，市场流动性近乎枯竭。对此，监管机构果断采取措施并积极与各有关部委配合行动，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坚持稳定市场，并将之与修复市场和建设市场有机结合，避免了可能发生的系统性风险。本次股市异动及其危机处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内资本市场仍不够成熟，监管制度也有待完善，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健全制度仍是今后加快监管转型和强化监管的重要途径。

2015年，中国证监会继续推进监管转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推行上市公司分行业监管试点，稳妥有序实施新退市制度，完善债券市场风险防控机制并加强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积极使用新技术手段查处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提升证券行业和资本市场治理水平。2015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对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专项检查，累计对281家次上市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92家次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和48人次从业人员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对190多家有风险隐患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进行现场检查或非法集资排查，对141家互联网非公开股权融资平台进行专项检查。全年共移交处罚审理案件273起，对767个机构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同比增幅超过100%，涉及罚没款金额逾54亿元，超过此前10年罚没款总额的1.5倍，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场内场外并举，多层次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

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是提升市场资源配置效率、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和促进证券行业持续创新发展的关键。2015年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发展，交易所市场各项基本制度进一步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区域股权市场监管体制和市场规则进一步细化，基本定位更加明确，柜台市场步入常态化发展并已成为证券公司私募业务创新的重要平台，机构间市场迅速壮大，并为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和区域股权市场的互联互通提供了有力支持。

2015年，中国证监会稳步推进新股发行制度改进工作，优先股试点逐步扩大，交易所证券市场投融资功能显著增强。全年境内交易所市场共承销证券32 049.96亿元，同比增长280.98%。220家公司实现首发上市，共计完成融资1 578.29亿元，分别同比增长76%和136%；399家上市公司完成再融资发行，实现融资8 931.96亿元，同比增幅超过三成，其中12家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共计融资2 036.5亿元，同比增长93%。年初，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标志公司债券市场化改革再次提速，年内中国证券业协会和沪、深证券交易所出台大量配套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主体进一步扩大，发行方式更加

丰富，审核流程更加简化和便捷，全年交易所债券市场共计发行公司债券21 523.74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502.81%，其中私募债券 4 734.66 亿元，同比增长 626%，其在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占比升至 6.6%。

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 2015 年保持快速成长，为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完善直接融资体系提供了有力支持。2015 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完善挂牌、融资、做市交易和信息披露制度并首度发布指数行情，优先股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内部分层方案在有序筹备中，投融资功能明显增强，交易质量显著改善，市场结构明显优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数据，截至 2015 年底，该市场共有 5 129 家公司挂牌，总市值近 2.46 万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26% 和 435%。在融资方面，全年共发行 2 565 家次，实现融资 1 216.17 亿元，首度超越中小板和创业板。在交易方面，可做市股票由 2014 年的 122 只升至 1 115 只，占比也相应从 7% 提升至 22%，全年共成交 1 910.62 亿元，同比增长 1 366%。与此同时，市场投资者群体也迅速壮大，截至 2015 年底，机构投资者账户和个人投资者账户分别达 2.27 万户和 19.86 万户，分别同比增长 383% 和 352%。

2015 年，区域股权市场继续保持高速成长态势，着力创新，因地制宜，旨在服务区域小微创企业和各类私募投资者，为服务大众创业和区域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截至 2015 年底，全国已设立 37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共有挂牌股份公司 3 375 家，展示企业 4.15 万家，累计为企业实现各类融资 4 331.56 亿元。为了践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指导意见》以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多家区域股权市场精耕细作，着眼地方产业创新发展的层次化需求，并积极借助互联网手段打造综合性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和布局众筹试点，为支持当地新兴创业型科技企业和服务“三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例如，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门为科技型、创新型企业设立“科技创新板”，重点为新兴创业型企业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前海股权交易中心设置梧桐创客和创梦空间等模块为创业企业提供包括政策扶持、创业辅导、项目孵化和融资服务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广州股权交易中心和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分别设立“中国青创板”和“众创板”，以试水众筹业务。

中国证券业协会在支持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取消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事前备案，同时加强报告制度，要求证券公司会员每月按要求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有关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情况。截至 2015 年 10 月底，49 家证券公司参与了 29 个区域性股权市场，证券公司帮助企业实现了 681 个项目的推荐挂牌，开展了 96 项融资服务，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实现融资 79.25 亿元。二是建立区域性股权市场联席会议机制。目前已有 26 家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入了联席会议。三是引导证券公司和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强小微企业服务，对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小微企业的相关情况进行专项调查研究，总结区域性股权市场和证券公司在服务小微企业中的经验、创新思路及典型做法，并在行业中推广宣传。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开展场外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试点办法》明确符合条件的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的股权可以开展场外股权质押

式回购交易业务，积极支持提升区域性股权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能力。四是组织区域性股权市场开展课题研究，加强对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服务。

2015 年，国内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业务稳步发展，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为提升直接融资占比和推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中证资本市场发展监测中心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42 家证券公司开展柜台业务试点，所涉业务以发行和代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和融资类金融产品为主。年末共计拥有机构投资者账户 7 617 户和个人投资者账户近 61.99 万户，全年共计发行各类金融产品 7 836.29 亿元，其中收益凭证 4 154.19 亿元，资管计划 2 376.74 亿元，占比分别为 53% 和 30%。在柜台市场产品转让方面，2015 年累计 1 515 只产品发生转让，涉及金额 183.71 亿元，其中资管计划和收益凭证占比 98.43%。

2015 年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加速发展，在资产证券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挂牌、私募股权融资及转让等方面均已出台相应的业务指引和规范，参与人账户迅速增长，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市场规模大幅攀升，并已实现证券柜台市场、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有效互联互通，成为场外多层次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7 月，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场外证券业务备案管理办法》，对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场外证券业务时的备案条件、备案程序和自律管理作了详细规范，旨在为分散化、多样化的场外证券业务提供统一的管理框架，强化场外证券业务的系统化监管和风险防控。根据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共有 64 家机构累计提交首次备案 279 笔，其中证券公司 46 家，占比 72%。机构间市场参与人也从年初的 229 户增加到 1 484 户，增幅达 548%。在产品发行方面，机构间市场年内累计发行各类产品 3 129 只，发行规模 3 173.84 亿元，其中收益凭证占主导地位，年内共计发行收益凭证 3 050 只，涉及规模 2 971.58 亿元，占总发行量的比重分别为 97.48% 和 91.93%。另外，2015 年机构间市场中证众创平台累计上线众筹项目 67 个，对应拟融资金融 5.29 亿元，其中已完成的 16 个项目累计融资近 1.56 亿元，项目融资成功率达 23.88%。

三、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协同发展，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2015 年是证券行业创新发展较快的一年，行业整体实力显著提升，传统业务和创新资本中介业务协同并进，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受益于 2015 年二级市场交投活跃以及资本市场投融资功能稳步增强，证券公司经纪、承销、财务顾问等业务稳步发展。全年沪、深两市股票基金累计成交额同比增幅超过 242%，证券公司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共计 5 751.55 亿元，同比增长 156.41%，在行业总收入中占比 46.79%，较 2014 年回升 6.47 个百分点。在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方面，IPO 和再融资规模显著增长促使证券公司投行业务收入稳步提升，全年证券公司实现证券承销和保荐业务收入 393.52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63.84%，其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业务贡献明显提升。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改革深化和经济转型促使国内并购重组市场延续

活跃态势，受益于并购重组审核机制简化及配套融资政策优化，2015 年国内并购重组交易规模再创新高，并购重组成为深化国企改革和上市公司践行“互联网 +”战略的重要手段。全年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485 起，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规模达 13 613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107.26% 和 127.79%。全年证券公司共实现财务顾问收入 137.93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99.35%。另外，2015 年证券公司在股权投资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方面也明显增长，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81.45 亿元，证券投资收益 1 413.54 亿元，分别较 2014 年增加 68.04% 和 99.01%。

在居民资产配置调整和财富管理转型时代背景下，2015 年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继续发挥专业优势，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并整合线上线下资源，着力产品创新和管理业绩提升，加强与证券公司其他业务进一步融合和协同发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数据，截至 2015 年底，全行业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达 11.88 万亿元，同比增长 49.25%，共实现资产管理收入 274.88 亿元，同比增长 121.05%，业绩增幅仅次于经纪业务和利息收入。其中，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 361 只，期末受托金额 1.49 万亿元，占总管理规模的比重为 12.6%，较 2014 年增加 4.5 个百分点，表明行业主动管理能力增强是盈利提升的主要原因。

2015 年，以融资融券业务为代表的资本中介业务仍保持快速成长，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强化对融资融券业务的宏观审慎管理，建立健全逆周期调节机制，有效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根据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数据，2015 年共有 92 家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共实现利息收入 1 175.03 亿元，同比增长 163.32%，仍是增幅最快的业务。截至 2015 年底，融资融券余额 1.17 万亿元，较年中峰值回落约五成，略高于 2014 年底时的水平。与此同时，证券公司其他融资类创新业务亦稳步成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项统计数据，2015 年两市分别有 92 家和 91 家证券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截至年底，两市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金额达 20 011.53亿元，较年初增长 312.2%，其中待回购初始交易金额 7 086.69 亿元，涉及股票市值 26 043.51 亿元。在约定购回证券交易方面，2015 年两市分别有 82 家和 78 家证券公司开展这项业务，截至年底，两市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初始交易金额达 514.44 亿元，期末待购回余额 56 亿元，期末标的股票市值 138.23 亿元。

此外，伴随创新型资本中介业务和资本业务快速扩张，2015 年证券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债（含次级债），共募集资金超过 1.03 万亿元，在机构间市场和柜台市场的收益凭证累计发行规模亦超过 7 000 亿元，这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增强行业实力和提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但当证券市场出现异常波动时亦难免承担过度风险。有鉴于此，2015 年内监管层对此加强业务规范，强化资本监管，落实风险化解。

四、深化践行“互联网 +”战略，互联网金融布局提速

2015 年，证券行业积极推进“互联网 +”战略，一方面，多项支持政策出台，互联

网证券面临良好的发展环境；另一方面，证券公司继续推进传统业务的互联网改造，通过线上投资顾问、账户体系、组织架构、跨界合作等多维创新加快互联网证券尤其是移动证券的发展步伐。同时，互联网等其他机构也在加紧布局证券业务链，互联网证券发展进入深度融合阶段。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证券公司外部接入信息系统评估认证规范》等政策相继发布，明确了行业发展的方向、目标和规则。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成立了互联网证券专业委员会，促进互联网证券的发展。

证券公司互联网证券取得明显进展，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专项调查数据，2015 年证券公司网上开户占比由 2014 年的 50% 提升至 92%，网上交易人数占比从 2014 年的 79.28% 升至 84.43%。在移动互联网终端方面，已有 83 家证券公司推出自己的 APP，占调查样本的 87.36%，一些技术力量和业务规模有限的中小证券公司偏好以提供资讯、交易等基础功能的 APP，而一些综合实力更强的证券公司则倾向于构建能够同时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的综合平台。手机端开户占网上开户比例已从 2014 年的 60% 提升至 89%，使用手机客户端进行交易的投资者占比从 2014 年的 36.93% 增至 51.55%。在互联网证券模式创新方面，证券公司开始重视专业服务优势的打造，2015 年已有 32 家证券公司开展网上投资顾问产品销售，主要是基于投资顾问服务的各类咨询和投资组合产品，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在大数据投资顾问和基于“C2C”模式的社交投资顾问业务方面进行积极探索。

以蚂蚁金服、腾讯、百度和京东为代表的传统互联网公司亦在积极构筑证券业务链，这些公司借助在网络技术和客户端的优势与多家证券公司展开合作，在推动网络证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行业的竞争格局。例如，年内腾讯加速在香港的券业资源整合，百度和京东分别推出“线上智能选股”和“大金融战略”，雪球网、淘金路等带有“社交型股票投资应用”特点的第三方机构亦在一定程度上丰富了证券业态链条，有助于缓解行业同质化竞争，促使证券行业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加强创新。

五、双向开放稳步推进，国际化探索取得新进展

2015 年，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稳步推进，以开放促发展成为新时期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和证券行业发展的重要特点。年内监管层进一步简化境外上市融资审批制度，成立离岸人民币证券产品交易平台，稳妥推进内地与香港基金产品实现互认。同时，年内沪港通机制进一步完善，深港通筹备工作有序推进，沪伦通开始初步探索，证券公司国际化探索持续深化。

2015 年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改革境外上市审批制度，取消了 H 股发行价格与 A 股挂钩的要求以及参照适用 A 股发行的禁止性条件，精简审核内容，缩短审核时间，提升审核透明度，年内共核准 69 家境内企业境外首发和再融资，较 2014 年增长 82%，共募集资金 45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在扩大资本市场双向开放方面，年内沪港通运行平稳有序，相关制

度逐步细化，全年累计成交额近 2.28 万亿元，深港通准备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制度设计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另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与伦敦证券交易所就两市互联互通展开初步商讨，沪伦通即将提上日程。

2015 年，随着人民币获准加入特别提款权（SDR）货币篮子，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试点范围进一步扩展至包括瑞士、卢森堡、智利、泰国等在内的 16 个国家和地区，可投资总额度超过 1.2 万亿元，年内累计获批投资额度增至 4 330.25 亿元，相较 2014 年均有大幅增长。同时，年内中国证监会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与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在欧洲合作建立离岸人民币证券产品交易平台，作为境内交易所国际化发展战略的新尝试，有益于进一步促进人民币国际化和推动我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另外，2015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香港互认基金管理暂行规定》，首批 7 只互认基金已于 12 月相继完成互认注册，标志年内基金市场双向开放取得重大突破，既能为境外投资者提供更加丰富的投资产品，亦有利于吸引更多境外资金投资境内资本市场，与现行的 RQFII、QDII、QFII 以及沪港通共同构成资本市场多层次双向开放制度体系。

伴随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和国家“一带一路”战略推进，2015 年证券公司开拓国际业务市场和加强国际化合作的力度进一步加强。在香港市场上，内资证券公司在股票承销和财务顾问等业务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年内股票承销市场份额从 2014 年的 11.7% 大幅提升至 25.78%，财务顾问业务的市场份额从 2014 年的 7.5% 升至 9.64%。在资产管理方面，内资证券公司在香港业务规模持续扩容，年内证券公司 QDII 和 QFII 投资额度分别同比增长 15.13% 和 9.53%。此外，2015 年华泰证券、广发证券和国联证券在联交所发行上市，招商证券和光大证券等公司已发布 H 股发行方案。

继香港市场后，部分证券公司还进一步加快在欧美成熟市场的扩张和整合。例如，2015 年海通证券完成对葡萄牙圣灵投资银行的收购后将其更名为海通银行，并借此以全球统一品牌拓展境外市场；招商证券在伦敦设立英国子公司；太平洋证券公司设立的太平洋特别并购公司年内完成在 NASDAQ 上市交易，成为国内证券行业第一家在美国上市的壳公司。

六、坚持依法稳健经营，行业合规风控意识进一步提升

顺应监管转型趋势，2015 年，全行业及从业人员提高对合规风控的重视程度，寻求合规与风险管理的自我升级。证券公司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完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建立风险指标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推动各项风险应对措施的升级改进，向全面主动型风险管理迈进。整个行业合规管理工作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工作整体有效。

2015 年，行业内证券公司秉承依法稳健经营的基本原则，保持创新发展和合规风控的动态均衡。为规范创新业务的合规与风险管理，各证券公司进一步明确创新业务目的与宗旨，建立健全覆盖全流程的配套机制，切实履行创新业务事前合规风控审核程序，从公司授

权和规模控制要求、面临风险类型、系统支持准备等各个角度对新业务做好风险评估论证，并主动对创新业务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随着创新业务的推进，不断研究完善风险监测、应对、报告等各项机制，将合规风控管理渗透到业务创新的各个环节。此外，各证券公司持续加强内部管理，树立全员合规风控责任意识，提高各条防线合规风控人员队伍素质及风险管控能力，切实把合规风控管理落实到每个岗位与每项流程，确保合规风控管理及时有效，不流于形式。

2015 年，中国证监会着力提高证券公司对于资本补充的重视程度，引导证券公司把健全资本补充机制与完善公司战略定位、优化公司治理、发展创新业务相结合，以应对证券公司融资类业务、做市交易等资本中介业务发展所导致资本消耗快速增加、资金不足的问题，并使资本扩充成为公司加快发展的重要推动力。2015 年各证券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利用境内外交易所挂牌上市、股东增资控股、资本积累等各种渠道补充资本，提高公司资本实力。2015 年度，54 家证券公司增加了股权资本，合计 3 130.77 亿元；2 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 40.23 亿元。

与此同时，各证券公司牢固树立流动性风险防控理念，在维持净资本充足的基础上，提高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一方面，建立科学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根据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及时进行压力测试，制订流动性应急预案，做好极端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应对；另一方面，注重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系统化程度与指标计算准确性，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流动性风险量化监测和预警，及时准确捕捉问题，迅速有效采取应对措施。截至 2015 年底，证券公司折算后的优质流动性资产总计7 990.48亿元，未来 30 日的现金净流出为 3 192.19 亿元，行业平均流动性覆盖率（LCR）为 250.31%；证券公司折算后的可用稳定资金总计 25 228.71 亿元，所需稳定资金总计16 339.09亿元，行业加权平均净稳定资金率（NSFR）为 154.41%。125 家公司均已达到 100% 的监管要求。

对于 2015 年出现的市场异常波动，各证券公司积极吸取经验教训，按照监管部门和行业自律组织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风控意识，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账户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接入管理等基础性制度。2015 年，各证券公司在完善制度、健全流程、明确责任、强化督促落实等方面加大力度，从而推进了“了解你的客户”原则的全面落实。此外，各证券公司进一步树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严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在销售金融产品、提供服务过程中，完善风险揭示、客户评估、金融产品评估机制，确保提供的服务或销售的产品与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将适当性管理作为加强投资者保护的重要内容，切实维护客户合法权益。